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赣民办字〔2023〕42号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确定江西省养老服务 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第一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关于推荐申报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的通知》（赣民电〔2022〕112号）要求，经各地推荐申报、初审以及第三方组织实地评估、公示，省民政厅确定江西省民政学校等12家单位为江西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第一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管理，发挥示范作用。各设区市民政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所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实训基地要突出养老服务人才公共实训和技能鉴定的核心功能，在创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评价模式，助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宣传、服务等方面支持。

二、规范基地建设，提升实训质量。各实训基地要进一步规范建设管理，围绕工作目标，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师资队伍和场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并制定管理制度，不断丰富实训主题和方式，切实提高建设水平和培训质量。请各实训基地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三、加大支持力度，强化动态监管。省民政厅将对实训基地进行动态监管，适时组织力量进行抽查评估。对未发挥实训基地功能或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实训基地资格。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对实训基地进行重点推介、培育和扶持，培训更多更优秀的养老服务人才，促进全省养老服务质量水平的提高，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的服务。各地可根

据养老服务工作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建立本地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搭建养老服务人才发展平台。

附件 江西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名单(第一批)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第一批） 名 单

1. 江西省民政学校
 2. 九江学院护理学院
 3.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4.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5.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6.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7. 赣州市南康区蟠桃园老年公寓
 8.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9. 上饶卫生学校
 10.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1.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12. 抚州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